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

訴訟代理人 彭琇娟

陳旭彥

湯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茆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82萬76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4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